

茲公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段考科目及時間如下表：

科 目 日期	時 間	08 : 30 09 : 15	09 : 25 10 : 00	10 : 20 11 : 05	11 : 15 12 : 00	13 : 15 14 : 00	14 : 10 14 : 45	15 : 05 15 : 50
1 月 18 日 (星期三)		數 學	自 修	國 文	自 修	公 民	自 修	歷 史
科 目 日期	時 間	08 : 30 09 : 15	09 : 25 10 : 00	10 : 15 11 : 00	11 : 15 12 : 00	13 : 15 14 : 00	14 : 10 14 : 55	15 : 05 15 : 50
1 月 19 日 (星期四)		英 語	自 修	自 然	地 理	大掃除 (任課老師隨班)	大掃除 (任課老師隨班)	休業式

備註：

1. 每科考試時間均為 45 分鐘，不得提早交卷
2. 考完後請監考老師將試卷及餘卷繳回教務處
3. 同學務必攜帶 **2B** 鉛筆和橡皮擦，部分科目需畫卡作答。
4. 請同學確認答案卡上面的基本資料是否正確，畫卡若有修正請擦拭乾淨。
5. 畫卡科目請同學依照座號或導師規定入座。
6. 作文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在規定用紙上，原子筆請慎選，勿力透紙背。
7. 於測驗結束鐘聲響起，即停止作答。

